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2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位獨立承配人配售137,28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完成。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配售事項所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2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137,280,000股新股份。承配人包括私人及專業投資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完成。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686,400,000股股份之20%；及(ii)本公司經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823,680,000股股份約16.67%。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並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所深知，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

- (i) 獨立於任何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
- (ii) 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緊接配售 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 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廖元江先生 (附註1)	363,500,039	52.96	363,500,039	44.13
<b>公眾股東</b>				
現有公眾股東	322,899,961	47.04	322,899,961	39.20
配售事項項下之新股份承配人 (附註2)	—	—	137,280,000	16.67
小計			<u>460,179,961</u>	<u>55.87</u>
合共	<u>686,400,000</u>	<u>100.00</u>	<u>823,680,000</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363,500,039股本公司普通股由執行董事廖元江先生持有58.87%實益權益之Joyce Services Limited持有，廖元江先生因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普通股之權益。
- (2) 配售事項項下之新股份承配人概無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配售事項完成後，執行董事廖元江先生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擁有363,500,039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經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4.13%。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江芳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江芳先生、廖元江先生、周雁霞女士及況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此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全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